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（2008）沪二中民一（民）终字第3397号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王XX，男，1960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泰山一村XX号XXX室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胡XX，女，1957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太阳山路XX弄XX号。

法定代理人胡X1（系胡XX之兄），1944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共和新路XXX弄X号XXX室。

委托代理人杨玉祥，上海市大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王晶晶，上海市大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诉人王XX不服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（2008）闸民一（民）初字第2923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，认为其没有为胡XX解决住房的义务，故要求撤销原判，改判终止履行其与胡XX之间有关解决住房的协议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王XX自调解协议签订之日给付胡XX拖欠的补贴款人民币3，000元。

二、自2008年7月起，有关“王XX给付胡XX补贴款人民币400元，直至解决住房为止”的协议不再履行：作为补偿，由王XX一次性给付胡XX人民币30，000元。具体给付期限

为：2009年10月1日前给付人民币15,000元；2010年10月1日前给付人民币15，000元。王XX未按上述给付期限支付相应钱款的，胡XX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剩余钱款。

三、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由胡XX负担；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5元（调解减半收取），由王XX负担。

四、双方当事人无其他争议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子以确认。

该协议经双方当事人于2008年12月16日签字生效。本调解书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张铮

代理审判员员郑璐

代理审判员员赵俊

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

书记员何冰